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 一 款 的 解 释

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 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"黑社会性质的组 织"的含义问题,解释如下:

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"黑社会性质的组织"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:

- (一)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,人数较多,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骨干成员基本固定;
- (二)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 手段获取经济利益,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,以支

持该组织的活动;

- (三)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有组织地 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、残害 群众;
- (四)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或者利用国家 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,称霸一方,在一定区 域或者行业内,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,严 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现予公告。

对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02年4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

委员长、各位副委员长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,作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

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"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有组